

花蓮縣政府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 (建築物所有人)	(請簽名及蓋章)	
	切結事項	本人申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為民生用途使用，且建物非屬 95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使用執照之集建住宅，並保證遵守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」相關規定，及符合政府相關法令，補助申請檢附之文件及影本資料均與正本相符，並無偽造情事，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負一切責任，並同意無條件退還全數補助款，絕無異議。
電話		
安裝申請地址		
申請地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供水地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各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，但尚未接水之地區	
補助對象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。(優先補助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。(優先補助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使用水源水質，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。(應檢附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) 4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政策規定須接用自來水者。	
補助依據及標準	依據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」 第四條：申請補助之用戶，應由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，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。 第五條：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25毫米(含)以下之用戶為限，其補助額度如下： (一)接水完成日期於104年7月29日至106年6月2日前者，適用舊額度方式補助：補助2/3，且不得逾新臺幣15萬元。 (二)接水完成日期於106年6月3日之後者：1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全額補助 2. 自來水普及率低(等)於70%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20米(含)以下費用全額補助，超出20米部分，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2/3。 3. 前二款以外情形者，補助三分之二。 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(各縣市政府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，即停止辦理補助，本補助僅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經費，不包含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。	
應備文件 (審核人員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所有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所有人存摺封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課稅明細表影本(地方稅務局申請)-非房屋稅繳款通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物證明影本-(項目 1、2 文件擇一，有權狀房屋請附權狀影本)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權狀房屋:建物所有權狀、建築物改良所有權狀、建築物使用執照、第一類建物謄本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權狀房屋需符合都市計畫建管公告日期： 初接電證明、房屋稅籍證明書、暫時接水電證明、都市計畫前建物完成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來水事業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(請至自來水公司另外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款撥付自來水事業同意書(已完成接水不需檢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代理人委託書、切結書、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、(中)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資料)	
主管機關審核意見		核撥金額
申請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屬於 95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使用執照之集建住宅 申請地址所屬村里自來水普及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(等)於百分之七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部分)補助三分之二外線長度_____公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外線長度_____公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於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補助標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補助標準		新臺幣_____元
承辦人	主管	機關首長

領 據

茲收到花蓮縣政府辦理經濟部水利署「113年度
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」之自來水外線接
管補助費計新台幣_____元整。

(具領人蓋章)

此 致

花蓮縣政府

具領人姓名：

(具領人蓋章)

通訊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金融機構：

銀行、郵局、農會、漁農

分行(會)

帳 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銀行／郵局 存摺**正面**影本貼黏處

身分證影本**正面**貼黏處

身分證影本**反面**貼黏處

自來水事業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
(接水完成日期於 104 年 7 月 29 日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)

代理人委託書

茲因本人不克親自辦理「113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」申請案，特委任 _____（君）全權處理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委託人： _____



如屬變更登記，
印章須與原登記相同

戶籍地址：

受託人： _____

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聯絡地址：